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认购对象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将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5,312,80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怡浩投资，若按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1,621,62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56,934,429股，广东怡建和怡浩投资合计持有股份62,201,921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4%。本次发行后，广东怡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事项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怡浩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怡浩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怡浩投资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备案/核准/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上述事项可能因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要求等相关因素存在变更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